

##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并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金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调整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

下统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2023-01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 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重要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过程中,监事会未发现相关参与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行为。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当前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我们认为该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内部外部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该事项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2023-01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取得一定投资收益,为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01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01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